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30號

抗 告 人 吳 宇 建
元 通 光 電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兼

法 定 代 理 人 吳 麗 人

抗 告 人 東 泰 隆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莊 朝 欽

抗 告 人 邱 光 胤

許 朝 家

相 對 人 胡 旭 東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因 本 票 裁 定 事 件 ， 抗 告 人 對 於 本 院 民 國 109 年 1 月
14 日 108 年 度 司 票 字 第 8459 號 裁 定 提 起 抗 告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抗 告 駁 回 。

抗 告 程 序 費 用 新 臺 幣 壹 仟 元 由 抗 告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6人簽發如附表所示，
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6紙（下合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屆期
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爰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
行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6人與相對人並無借貸關係，相對人
明知兩造並無債權債務，竟聲請為不實裁定，顯屬惡意，要
無票據上權利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
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
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
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
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
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
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 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6人簽發的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依其記載形式上觀察，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的生效要件，而合乎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的要件。

(二) 抗告意旨所陳，跟本票裁定的要件無關，這些法律關係的爭執，應由抗告人6人另行起訴尋求救濟，不是本件非訟程序所能審究的。原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於法有據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；前項費用之負擔，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業經駁回在案，爰依上開規定確定本件程序費用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（即抗告人6人繳納的抗告費）由抗告人6人負擔如主文第2項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
書記官 鄧竹君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金額	受款人	備註
1	吳宇建	107 年8 月23日	1,200 萬元	無記名	
2	吳麗人	106 年3 月2 日	200 萬元	無記名	

(續上頁)

3	吳宇建、吳麗人	106 年4 月20日	300 萬元	無記名	
4	元通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吳宇建	106 年3 月23日	300 萬元	無記名	
5	東泰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、吳宇建	106 年7 月10日	1,000 萬元	無記名	
6	吳宇建、邱光胤、許朝家	107 年4 月19日	500 萬元	無記名	